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字〔2015〕15号

---

##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 二级学院党总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强化二级学院党总支抓党建工作的责任，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市教卫工作党委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二级学院党总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二级学院党总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2. 上海政法学院二级学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指标。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15年4月23日

#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关于二级学院党总支落实党建工作 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二级学院党总支抓党建工作的责任，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市教卫工作党委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目标要求

紧紧围绕学校和学院自身中心任务，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能力，努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党员作用突出、工作得到促进、党员群众满意的目标，为加快创建有特色高水平文科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把学院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逐级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中心”。始终把学院党建工作融入到推动学院改革发展、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大局之中，努力实现抓党建与促发展的良性互动。

3. 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从各学院实际出发，找准工作着力点，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把党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

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切实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4. 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注重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使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 **三、责任主体**

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总支书记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党总支所属各党支部领导本支部党建工作，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各党总支、党支部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

各党总支应建立健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党总支统一领导，所属各党支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 **四、责任内容**

各党总支和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所在党组织的党建工作：

1. 贯彻执行中央、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认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通报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

2. 根据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制度和措施，明确责任人，并组织实施。

3. 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坚持和完善请示报告制度，遇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突发重要情况及时向校党委请示报告。

4. 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谋划工作、执行落实、科学管理、推

动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党政领导班子每位成员的作用，健全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维护班子团结，形成整体合力。

5. 加强党支部建设。按照便于党员参加活动、党组织发挥作用的要求，合理设置党支部。经常研究党支部建设工作，提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内容和要求，严格党内生活。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积极创建“五型”党支部。及时整顿软弱涣散、不能发挥作用的党支部。

6. 加强党员队伍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重视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工作指导。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的归属感。

7.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深化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功能，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和引领师生员工。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加强文化建设，营造积极进取、团结和谐的文化氛围。加强对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网站等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校园和谐。

8. 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建立健全联系服务群众的长效机

制，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关心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帮助有困难的师生员工解决实际问题。实行党务公开，畅通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渠道。

9.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督促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本市三十条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四风”。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管理，严格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10. 领导和支持学院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重视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五、工作措施**

1.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党总支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学院党建工作重要问题，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部署，督促完成学院党建工作各项任务。

2. **建立联系点制度。**建立党总支委员联系支部或班级工作制度，每个总支委员都要分工联系一个支部或一个班级，加强对支部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班级学生的教育引导。

3. **加强理论研究。**党总支要组织党务干部和普通党员，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4. **述职评议。**党总支每年要对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党总支书记代表领导班子述职要重点报告抓党建工作的情况，同时要向校党委书面报告个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并接受党员和群众评议。党支部书记也应专门召开党员大会，进

行党建工作述职和评议。

**5. 加强督促检查。**采取日常检查与巡视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日常工作部署，对党总支部抓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建立由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组成的巡视小组，采取听汇报、查台账等方式，对各党总支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向校党委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6. 考核评价。**把抓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党总支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结合落实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每年年末，校党委班子成员听取联系单位工作汇报时，把听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并结合实际进行点评。

#### **7. 考核结果运用。**

(1) 对抓基层党建工作业绩突出的，予以表彰。

(2) 对抓基层党建工作不力，没有达到目标要求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

(3)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责任范围内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对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六、附则**

机关和高职院校党总支参照本办法执行。